**员工保密协议**

 (文档说明：1.本说明文字须在使用前自行删除；2.本文件通常情况下仅为合同条款的示范，不能视为是律师的指导意见，仅供参考；3.由于本文件为示范条款，在起草时并未设置立场，律师建议在使用时根据实际情况，在法律专业人士的指导下进行修改后使用。)

　　甲方：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掌握或知悉甲方的相关商业秘密，双方现就乙方的职务成果归属及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等有关事宜，在双方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基础之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信守履行。

　　一、职务成果

　　本协议所述的职务成果是指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为完成本职工作或甲方交办事务，或主要利用甲方物质技术条件或业务信息而产生的智力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职务发明创造、职务作品、职务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

　　二、职务成果归属

　　2.1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职务成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有权、使用权、转让与许可权、收益权，均归乙方所有。

　　2.2 乙方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甲方可充分利用乙方的职务成果，取得和行使职务成果的有关法律权利。

　　三、公司商业秘密范围

　　本协议所涉“商业秘密”指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3.1 甲方的技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研发项目、产品设计图纸、生产模具、作业蓝图、工程设计图、生产制造配方工艺、流程、制造技术、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技术数据、非专利技术、科研成果等信息

　　3.2 甲方的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品产供销渠道、客户信息、客户历史交易信息（包括成交或意向价格、质量、数量、交货日期等信息）、生产、销售经营体系、营销策略、投资决策意向、产品服务定价、市场分析、广告策略、财务数据、财务资料、人事资料、工资薪酬资料、物流资料等信息。

　　3.3 甲方公司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其他信息。

　　四、保密期限

　　乙方深知甲方的商业秘密关系甲方企业的生存和发展，无论其任职期间，或离职后，均愿意予以永久保密，除非甲方的商业秘密已为社会所公知。

　　五、保密要求

　　5.1 乙方在甲方任职期间，必须遵守公司规定的任何成文及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2 保密期限内，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传播、复印、借出、泄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5.3 保密期限内，乙方保证不将甲方的秘密为自己所用（含自己经营所用）。

　　5.4 乙方离职后，应向甲方移交含有甲方公司秘密的文件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图纸、设计图、报告、手册、信件、计算机程序等书面文件、电子文档、电子邮件、U盘、硬盘等，且不得保留上述资料的复印件、复制件、备份、笔记或摘录。

　　5.5 乙方因职务上的需要所持有的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客户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U盘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商业秘密有无价值，乙方应在离职时，或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甲方商业秘密的一切载体。

　　六、第三方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履行职务过程中，不得使用任何属于第三方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亦不得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甲方因此被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索赔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必要费用，甲方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如违反本保密协议之任一项约定，应向甲方支付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依予赔偿（含经济损失及甲方因此所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维权、实现债权的费用），甲方并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7.2 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八、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劳动仲裁委提出权利主张，本约定不影响甲方请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侵权行为进行行政处理。

　　九、其他

　　9.1　其他约定：

　　9.2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9.3 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竞业禁止协议》作为劳动合同附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5 甲乙双方确认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将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向乙方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乙方已对本协议做了全面准确的理解，签约双方对本协议各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9.6 本协议标题仅供参考之用，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亦不得被用以解释本协议。

　　9.7 本协议一方延迟或未能行使本协议下的权力、权利或救济不应作为对任何该等权力、权利或救济的弃权。

　　9.8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在任何适用法律下被认定为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应（在该等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的范围内）从本协议中被排除，但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均保持全部有效。

　　（以下为签章栏，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